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(以下简称"会议")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10月12日以传真、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上午在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5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(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4人;通讯出席5人,董事胡煜镇先生、范伟成先生、李玉虎先生、甄振邦先生、吕永权先生通讯表决)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马跃进先生通讯主持,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:

一、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全文及正文》。

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(公告编号: 2018-123)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;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南疆客运分公司的议案》。

根据表决结果,同意公司将分支机构南疆客运分公司予以注销,其业务将由 公司分支机构"客运分公司"进行承接管理。 三、以 9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塔城分公司大修厂资产进行项目改造的议案》。

根据表决结果,在进一步完善塔城分公司大修厂改造方案(包括政府的政策支持、改造后利润预测等),收到政府的正式文件后,同意对塔城大修厂进行改造,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大修厂改造项目实施前,聘请或咨询专业的工程改造设计师或公司,形成切实可行的工程改造具体实施方案(含设计、改造费用预测等)后,及时提交董事会审核;本次大修厂改造项目的金额为不超过800万元,本次改造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;在本次改造具体实施方案获董事会审核无异议后,授权总经理办公会按照最终确定的具体方案实施项目改造工作;如本次改造的实施方案投资额将超过800万元的,董事会将重新审议项目的可行性,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继续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